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年2月26日至3月9日

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

南非：^{*} 决议草案

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28号、2003年12月22日第58/156号和2005年12月16日第60/141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商定结论，¹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女孩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 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7号》(E/2006/27)，第一章，D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³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又重申《北京宣言》⁴和《行动纲要》⁵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⁶所载目标和承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⁷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⁸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⁹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⁰中与女童有关的承诺，

回顾2003年7月11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生效，它是走向废止和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女性割礼的一般性建议14，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性建议19第11、20和24(1)段，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与健康的第十二条有关的一般性建议24第15(d)和18段，并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¹第十二条的一般性评论14第21、35和51段，

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侵犯了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¹²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¹³分别专门指出，在早婚和切割生殖器方面女孩比男孩面临更大风险，而且女孩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可能经历各种形式的暴力。

又注意到消极的歧视性定型观念和行为对女孩的地位和待遇产生了直接的不利影响，这些消极的定型观念妨碍了有关保证两性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性框架的落实。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大会第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⁹ 大会第55/2号决议。

¹⁰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¹¹ 大会第2200(XXI)号决议。

¹² A/61/299。

¹³ A/61/122和Add.1及Add.1/Corr.1。

重申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对妇女和女孩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并可能产生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使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全面运动，才能实现废止这种有害做法，

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虐待行为，影响到当今世界的 1 亿至 1.4 亿妇女和女孩，而且每年又有 200 万女孩面临接受这种手术的危险，

1. **强调**赋权女孩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孩人权的关键，呼吁各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承诺，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⁴《北京行动纲要》⁴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⁶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¹⁵

2. **强调**必须开展提高认识、动员社区以及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所有关键行动者，包括执法和司法官员在内的政府官员、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从事女孩工作的人，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对女孩产生消极影响的态度和做法；

3. **吁请**各国加强关于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加强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及家庭的参与，并对各级终止这些做法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4. **敦促**各国在必要时审查并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以此推动性别敏感和赋权的教育过程，制订对暴力侵害女孩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因果的全面理解；

5. **还敦促**各国向家庭、社区领袖以及与保护和赋权女孩相关的所有专业人员，如社会工作者、警察、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关于女孩权利的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促进和保护女孩权利的认识和承诺，加强对在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侵犯权利的行为采取的适当对策；

6.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在本国落实作为保护女孩和妇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各项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或签署国所作出的国际和区域承诺，并确保将这些文书翻译成当地语文，向民众和司法部门广为分发；

¹⁴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¹⁵ 大会第 S-27/2 号决议，附件。

7. **敦促**各国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8. **又敦促**各国制定和执行立法，保护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并建立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的女孩提供援助；

9. **吁请**各国制定各种政策、议定书和规则，确保关于消除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消除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框架得到切实执行，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机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0. **又吁请**各国在收集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一切形式，特别是记录不全的形式，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数据时，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并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进展；

11. **吁请**各国政府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实现废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立法和行动计划；

12. **吁请**国际社会、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通过划拨更多的财政资源，积极支持有定向的创新方案，应对处境脆弱的女孩，例如面临女性生殖器切割而且在利用服务和方案方面有困难的女孩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13. **鼓励**负责政策、立法、方案和公共资源分配的各级所有决策者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14. **还鼓励**男子和男孩继续积极主动采取行动，通过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1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个别和集体地在国别合作方案中酌情考虑到保护和促进女孩抵制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以期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16. **又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可证实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评估本决议对女孩的福祉的影响。